

## 《答辩决议书》盖学位办公章

若学生答辩已通过，但尚未拿到学位证书，需要《答辩决议书》盖章，用于博士后申请，可来服务中心盖学位办公章。

### 所需材料：

由答辩委员会（主席和组员）签好字、院系盖好院系公章的个人整本《答辩决议书》复印件。

如委托他人办理请提供委托材料。

个人《答辩决议书》整本复印，答辩委员会签好字，院系盖好院系公章



至第一教学楼 1102 服务中心大厅盖“复旦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”公章